

证券代码：300385

证券简称：雪浪环境

公告编号：2019-071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浪环境	股票代码	3003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崇标	陈静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20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20号	
电话	0510-85183412	0510-85183412	
电子信箱	zqsw@cecm.com.cn	zqsw@cecm.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5,367,324.25	395,353,250.24	3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696,393.42	37,212,931.42	8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271,153.08	37,273,535.31	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591,311.02	-7,304,025.33	-82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99	0.2860	1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99	0.2860	1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3.32%	2.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10,619,085.73	2,645,084,020.71	1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8,162,072.78	1,138,575,138.46	5.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1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平	境内自然人	39.10%	50,886,874	38,165,155	质押	45,015,074
许惠芬	境内自然人	7.49%	9,741,480	7,306,110	质押	7,660,000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1%	8,468,600	0	质押	8,0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2.34%	3,040,539	3,040,539		
杨建林	境内自然人	1.84%	2,391,910	2,391,832		
杨珂	境内自然人	1.83%	2,379,720	1,784,790	质押	2,379,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1,310,100	0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266,891	1,266,891		
深圳前海大千华严投资有限公司 — 千般龙腾六号 私募证券基金	其他	0.72%	938,542	0		
杨婷钰	境内自然人	0.68%	888,661	713,7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建平先生与许惠芬女士为夫妻关系，二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惠智投资为杨建平、许惠芬夫妇控制的公司。杨建林先生与杨建平先生为兄弟关系，杨建林先生与杨珂先生为父子关系，杨建林先生与杨婷钰女士为父女关系，杨珂先生与杨婷钰女士为兄妹关系。公司未知剩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不断，我国经济走过了不平凡的上半程，但受益于国家近年来对环保重视程度的日益增强以及对环保监督力度的持续加大，加之公司管理层的正确领导和雪浪环境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5,367,324.25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7.9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8,696,393.42元，同比上涨84.6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 加强市场开拓，推动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稳步发展

2019年2月底，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指出2019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包括：全面完成大气环境目标，深入开展大气环境综合管理，稳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优化能源结构等。这一通知深入贯彻了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精神，全面落实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在这一政策的推动下，报告期内，大气治理行业景气度进一步攀升，市场竞争亦随之加大，面对这一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市场环境，公司审时度势，从产品质量、技术提升及客户维护等多渠道着手，积极开拓市场，稳步推进了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的平稳发展。

(2) 收购南京卓越，进一步推动公司外延式发展

报告期内，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成功收购了南京卓越51%的股权。南京卓越分别于2019年1月及2019年4月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100001573）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N011100D030-1），目前已具备2万吨/年的焚烧处理能力、3万吨/年的物化处理能力和2.5万/吨的填埋处置能力，且已开展运营。鉴于我国危废处置市场供需缺口的存在，本次收购既是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的体现，又是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落实，有利于推动公司多驱动发展。

此外，公司增资参股的上海长盈也已于2018年12月取得了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已开展运营，亦为公司提供了新的业绩增长点。

(3) 进一步加强科技研发，努力提升技术实力

为了尽可能的满足客户现有及潜在的需求，以期在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同时，为我国环保事业尽绵薄之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新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9项，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2项，此外，还进一步推进了“垃圾焚烧低温脱硝催化剂的研究”、

“低温尿素SCR脱硝配套设备——尿素热解炉的研究”、“高含氯废物焚烧处理系统研究”、“固废焚烧残渣分选回收预处理系统”、“固废焚烧烟气高速旋转喷雾干燥脱酸技术及装备研发”及“旋转喷雾废水零排放技术的研究”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②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以自有及自筹资金48,960万元收购了陈脉林先生、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和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南京卓越51%的股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起，将南京卓越纳入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19年2月，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汇丰51%股权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江苏汇丰51%的股权转让给顾留飞先生，江苏汇丰已于2019

年3月6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相关规定，江苏汇丰于2019年3月起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